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 月 惠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 昭 銑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江蘇麗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蘇杜免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上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6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